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關連交易**  
**對大唐海外技術增資**

**概要**

於2020年5月25日，本公司與大唐集團海外控股、大唐集團海外投資、大唐山東發電、大唐安徽發電及大唐海外技術簽署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大唐海外技術現有股東將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認購大唐海外技術的新增註冊資本。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向大唐海外技術支付人民幣2,000萬元作為本次增資的對價。本次增資完成後，大唐海外技術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25,000萬元，本公司對大唐海外技術的持股比例仍保持10%不變。

中國大唐直接持有本公司78.17%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唐資本間接持有本公司0.79%的權益。同時，中國大唐持有大唐集團海外控股、大唐集團海外投資及大唐山東發電100%的權益。中國大唐及其附屬公司合計持有大唐國際發電約53.09%的權益，大唐國際發電持有大唐安徽發電100%的權益。因此，大唐集團海外控股、大唐集團海外投資、大唐山東發電及大唐安徽發電為中國大唐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的披露及／或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本次增資而言，由於認購金額的規模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本次增資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有關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的關連交易，本次增資的規模高於0.1%但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因此本次增資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第14A.35條的年報申報及公告披露，但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本公司與大唐海外技術現有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發展中國大唐的環保及節能業務的唯一平台。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脫硝催化劑、環保設施工程、水務業務節能業務及可再生能源工程等業務。

中國大唐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設備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及新能源開發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中國大唐直接持有本公司78.17%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唐資本間接持有本公司0.79%的權益。同時，中國大唐持有大唐集團海外控股、大唐集團海外投資及大唐山東發電100%的權益。中國大唐及其附屬公司合計持有大唐國際發電約53.09%的權益，大唐國際發電持有大唐安徽發電100%的權益。本次增資中，本公司與大唐海外技術現有股東將按各自持股比例認購大唐海外技術的新增註冊資本。大唐集團海外控股、大唐集團海外投資、大唐山東發電及大唐安徽發電為中國大唐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的披露及／或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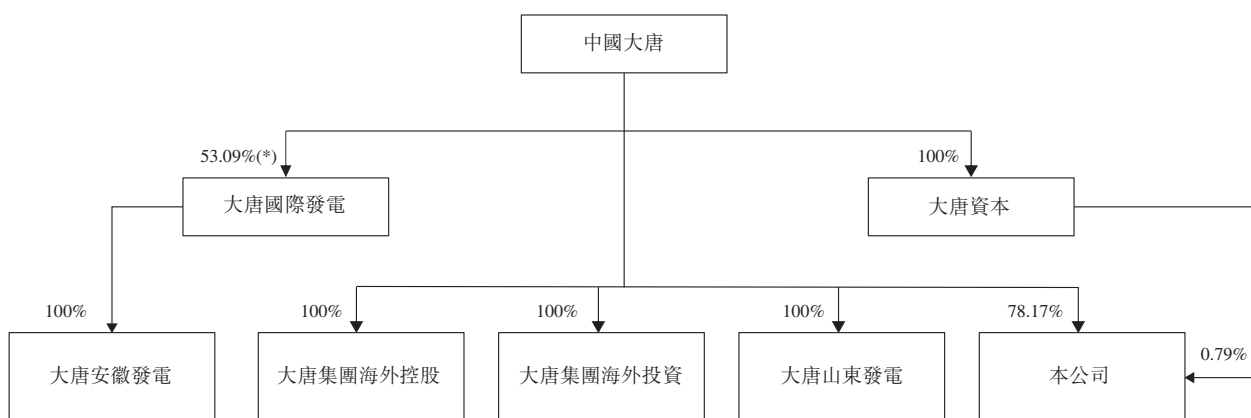
大唐集團海外控股為中國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12月26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0,000萬元，主要從事國內外電力能源的投資、開發、建設和管理，電力設備製造、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進出口業務，資產管理等業務。

大唐集團海外投資為中國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7年8月23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43,477.55萬元，主要從事海外能源項目的投資、建設和經營，運營維護、工程總承包、國際貿易、技術服務等業務。

大唐山東發電為中國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9年1月9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0,000萬元，其主要從事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的管理，電力設備檢修、調試、運行維護、製造與銷售，電力工程和技术研究與試驗及新型能源開發、技術推廣服務等業務。

大唐安徽發電為大唐國際發電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12月27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2,615.8464萬元，其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運營和銷售，電力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電力工程承包與諮詢等業務。

本公司、大唐集團海外控股、大唐集團海外投資、大唐山東發電及大唐安徽發電的關係如下：



\* 就董事所知，中國大唐及其附屬公司合計持有大唐國際發電約53.09%的權益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大唐及其聯繫人(包括大唐集團海外控股、大唐集團海外投資、大唐山東發電及大唐安徽發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增資協議

本公司於2020年3月28日及2020年5月25日召開了董事會，批准了本次增資。本公司與大唐海外技術及其現有股東簽署了增資協議。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2020年5月25日
2. 訂約方：
  - (i) 大唐集團海外控股；
  - (ii) 大唐集團海外投資；
  - (iii) 大唐山東發電；
  - (iv) 大唐安徽發電；
  - (v) 本公司；及
  - (vi) 大唐海外技術。
3. 股本認購： 根據增資協議，大唐海外技術各股東方按照原有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認繳新增註冊資本。其中大唐集團海外控股認繳人民幣8,000萬元，佔新增註冊資本的40%；大唐集團海外投資認繳人民幣6,000萬元，佔新增註冊資本的30%；大唐山東發電認繳人民幣2,000萬元，佔新增註冊資本的10%；大唐安徽發電認繳人民幣2,000萬元，佔新增註冊資本的10%；本公司認繳人民幣2,000萬元，佔新增註冊資本的10%。
4. 出資款繳付： 大唐海外技術各股東方於增資協議生效後15日內將全部認繳出資匯入大唐海外技術的指定賬戶。

5. 簽署及生效： 增資協議於2020年5月25日經大唐集團海外控股、大唐集團海外投資、大唐山東發電、大唐安徽發電、本公司及大唐海外技術簽署後生效。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以現金方式認繳本次增資。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對大唐海外技術的持股比例仍保持10%不變。

## 大唐海外技術資料

大唐海外技術於2015年11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其經營範圍包括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轉讓，計算機技術培訓，項目投資，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資產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大唐集團海外控股擁有大唐海外技術註冊資本中40%的權益，大唐集團海外投資擁有大唐海外技術註冊資本中30%的權益，大唐山東發電、大唐安徽發電及本公司各擁有大唐海外技術註冊資本中10%的權益。

## 關於大唐海外技術的若干財務資料

以下為大唐海外技術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若干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營業收入	6,403.7	32,667.1	41,791.1
稅前利潤	544.9	1,320.0	1,420.9
淨利潤	408.7	569.4	1,395.7
總資產	107,614.0	105,628.2	112,212.4
所有者權益	51,268.6	51,838.1	53,233.7

## 本次增資的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大唐海外技術自成立以來，積極致力於推動海外技術服務業務高質量發展。累計已簽約馬來西亞巴林基安、孟加拉帕亞拉、聖普援助、菲律賓迪格甯、印尼米拉務等8個項目，執行項目累計裝機達4,190兆瓦，所有項目保持安全穩定運行。本次增資有利於擴大大唐海外技術的資本規模，以適應市場對其業務需求的增加，從而進一步促進其業務發展，增加本公司投資收益。同時，大唐海外技術的主營業務與本公司海外業務具有一定協同效應，其快速發展能夠有效促進本公司海外業務的發展，符合本公司的戰略發展規劃。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對大唐海外技術不合併報表。本次增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就本次增資而言，由於認購金額的規模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本次增資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有關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的關連交易，本次增資的規模高於0.1%但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因此本次增資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第14A.35條的年報申報及公告披露，但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已審議通過了有關本次增資的議案。關連董事金耀華先生、劉全成先生、劉睿湘先生、李震宇先生、侯國力先生及王彥文先生未參加與本次交易有關的議案的表決，由非關連董事進行表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不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增資協議是按下述原則簽訂的：(1)按一般商業條款(即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本公司能夠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及(2)按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本次增資」	指	本公司將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人民幣2,000萬元認購大唐海外技術的部分新增註冊資本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5日與大唐集團海外控股、大唐集團海外投資、大唐山東發電、大唐安徽發電及大唐海外技術簽署的增資協議書
「中國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72)
「關連交易」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大唐安徽發電」	指	大唐安徽發電有限公司，為大唐國際發電之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資本」	指	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1月30日成立，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大唐之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集團海外控股」	指	中國大唐集團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大唐之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集團海外投資」		中國大唐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大唐之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國際發電」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2月1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991)，倫敦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1)
「大唐海外技術」	指	中國大唐集團海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大唐山東發電」	指	大唐山東發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大唐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耀華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5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金耀華先生、劉全成先生、劉睿湘先生及李震宇先生；執行董事為侯國力先生及王彥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

\* 僅供識別